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42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來函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60142115_Attach000.pdf、106014211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
培育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27日以院臺教字第106002
2216號令定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，其
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來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08/04



1060001972